**106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(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測試賽)**

**社會組-競賽規程**

一、依　　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11月23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50035741號號函備查。

二、主　　旨：

(一)積極推廣舉重運動，促進蓬勃發展，提升國際舉重運動競爭實力，奠定國家舉重運動根基。

(二)鼓勵民眾參與舉重運動，提升舉重運動競技實力水準，儲備優秀舉重運動人才。

(三)遴選基層舉重運動人才，參加國際舉重運動競技賽會，爭取個人榮譽與佳績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局、淡江大學

六、參加單位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台灣省各縣(市)、連江縣、金門縣之軍、警、學校及團體。

八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(星期四)至106年1月23日(星期一)，共5天，

九、比賽地點：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7樓。

十、比賽組別與量級別：

(一)社男組：56kg、62kg、69kg、77kg、85kg、94kg、105kg、+105kg

(二)社女組：48kg、53kg、58kg、63kg、69kg、75kg、90kg、+90kg

十一、參加規定：

(一)資格：

1、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，經本會登錄註冊之選手，方得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比賽。

2、未滿20歲選手，應經由本會之團體會員申請登錄註冊，方得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比賽。非本會登錄註冊者，得於比賽報名截止日前，提出申請加入，否則不予受理報名。

3、凡年滿15歲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4、報名參賽選手，必須符合本會各組各量級之最低試舉重量，其規定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男子組最低試舉重量 | 女子組最低試舉重量 |
| 級別/組別 | 社男組 | 高男組 | 國男組 | 級別/組別 | 社女組 | 高女組 | 國女組 |
| 50kg | --- | --- | 95kg | 44kg | --- | --- | 52kg |
| 56kg | 157kg | 125kg | 105kg | 48kg | 100kg | 74kg | 60kg |
| 62kg | 170kg | 145kg | 115kg | 53kg | 110kg | 84kg | 70kg |
| 69kg | 187kg | 162kg | 125kg | 58kg | 120kg | 92kg | 74kg |
| 77kg | 210kg | 177kg | 135kg | 63kg | 127kg | 102kg | 80kg |
| 85kg | 220kg | 185kg | 139kg | 69kg | 137kg | 109kg | 84kg |
| 94kg | 230kg | 187kg | 145kg | 75kg | 147kg | 115kg | 90kg |
| +94kg | --- | --- | 149kg | +75kg | --- | --- | 95kg |
| 105kg | 245kg | 195kg | --- | 90kg | 150kg | 120kg | --- |
| +105Kkg | 245kg | 195kg |  | +90kg | 150kg | 123kg |  |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**105年11月30日(星期三)**截止，請掛號郵寄，郵戳日期爲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十三、報名地點：10842台北市西寧南路26號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收。

電話：(02)2375-6626，2375-4631。傳真：02-2375-4692

十四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填寫報名表：請依本會報名表格填寫，團體報名者，應蓋團體章戳印信，個人報名者，應蓋個人印章。

(二)報名費：個人報名費新臺幣300元、團隊報名費新臺幣1,500元。因故未參賽，本會將扣除有關行政作業所需費用，餘額將予退還。

(三)繳費方式：請擇一(不接受銀行ATM轉帳)

1、郵局匯票：受款人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。

2、銀行匯款：新光銀行西門分行、戶名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，0055101005431帳號。

3、現金袋掛號郵寄。

 (四)報名表、繳費證明及成績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。未經本會登錄註冊各單位(學校)之選手，得同時繳交相關文件及費用，完成註冊及報名手續。以掛號郵寄本會「10842台北市西寧南路26號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收」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新之技術規則。

十六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個人獎勵：

1、各量級選手抓舉、挺舉及總和三項成績，分別錄取前三名，發給獎狀乙紙，總和項目另頒發獎牌乙枚。

2、選手個人獲得單項與總和之名次積分，合併計算，第一名得7分，第二名得5分，第三名得4分，第四名得3分，第五名得2分，第六名得1分，依據選手個人之總積分計算，判定名次。錄取前三名。

3、前三名獎金標準：(新臺幣元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**第一名** | **第二名** | **第三名** |
| 社會組 | 5,000 | 3,000 | 2,000 |
| 高中組 | 3,000 | 2,000 | 1,000 |
| 國中組 | 3,000 | 2,000 | 1,000 |

4、破紀錄發給獎金：(新臺幣元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**選手** | **教練** |
| 社會組 | 10,000 | 20,000 |
| 青年組 | 1,000 | 2,000 |
| 青少年組 | 500 | 1,000 |

5、個人單項或總和比賽成績，獲得第四名至第六名者，得於賽後三個月內申請獎狀乙紙；逾時者，發給成績證明乙紙。

(二)團體獎勵：

1、團體成績計分方式：以選手單項及總和之名次計算積分，第一名得7分，第二名得5分，第三名得4分，第四名得3分，第五名得2分，第六名得1分。依積分多寡，錄取前四名，發給獎狀乙紙及獎盃乙座。

2、團體成績積分相同者，依選手獲得第一名之次數多寡，判定名次；若獲得第一名人數相同時，再依第二名之多寡，判定名次，依此類推。

3、團體積分前三名獎金標準：(新臺幣元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**第一名** | **第二名** | **第三名** |
| 社會組 | 10,000 | 5,000 | 3,000 |
| 高中組 | 10,000 | 5,000 | 3,000 |
| 國中組 | 10,000 | 5,000 | 3,000 |

十七、會議：技術會議結束後，隨即舉行裁判會議，會議詳細時間及地點，另行通知或於本會網站公告。

十八、其他規定：

1. 團體隊伍隊名：
2. 除舉重委員會可使用縣市政府名稱為隊名外，其他隊伍不得使用之。

(2)社會隊伍除大專隊可使用大專院校名稱為隊名外，其他隊伍不得使用學校名稱為隊名，若其他單位或個人欲使用學校名稱為隊名，須出具該校授權同意書。

2、各單位選手凡經登記註冊報名後務必出場，不得無故棄權。選手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資料，若未提送資料送交協會行政組，協會將函報各單位未出賽名單。

3、報名每隊最多選手10名，但是參加比賽每隊最多選手8名，每量級至多2名選手參賽。

4、技術會議應遵守事項：

(1)未能參加技術會議之教練，委請他人代理，應檢附委託書交予裁判長。

(2)未參加技術會議者，視同報名資料不更改。

(3)報名二組以上之選手，技術會議未能確認組別，視同以最低組別參賽。

例：甲乙國中報名A選手國中組69公斤級，丙丁高中報名A選手高中組69公斤級，二所學校教練均未參加技術會議，則A選手應參加國中組69公斤級比賽。

(4)報名二個級別以上選手，技術會議未能確認級別，視同以最低級別參賽。

例：甲乙國中報名A選手國中組69公斤級，台北市報名A選手國中組62公斤級，A選手報名個人國中組77公斤級，技術會議未確認級別，則A選手應以台北市62公斤級參賽。

(5)報名二個單位以上之選手：技術會議未能確認代表參賽單位者，則以協會收到報名順序確認代表參賽單位。

例：甲乙國中報名A選手國中組69公斤級，台北市報名A選手國中組69公斤級，協會收到報名表順位時甲乙國中排序第11單位，台北市排序於第9單位，A選手應代表台北市參賽。

(6)選手同時報名個人及團體者：技術會議未能確認以個人或團體參賽者，該選手應以團體隊伍參賽。

5、選手不得穿著國家代表隊之服裝(含舉重服)出場比賽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6、選手應穿著國際舉重總會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出場比賽。

7、舉重衣須印繍有各學校、團體名稱字樣或標誌，直式或橫式均可，每個字大於5公分。

8、規則4.8所有賽會允許選手每一個裝備印繡最大500平方公分之商品生產製造商或選手商業贊助的識別(商標、名稱或兩者結合)。詳協會網站/關於舉重/規則/IWF服裝規範。

9、賽程表俟報名截止後，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10、過磅規定：

(1)選手過磅時需繳驗學生證、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IC卡等附照片文件，未繳驗或不符合格者，不得出場參加比賽。

(2)選手繳驗學生證，學生證應有該年度之註冊章始得過磅，或有其他能證明當年度有註冊之證明文件。

11、每場比賽前先選手介紹，介紹完畢10分鐘後開始比賽；未準時參賽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12、選手試舉抓舉項目無成績者，則其挺舉項目不得再參賽。

13、開幕典禮請各隊整隊參加，時間另行通知，閉幕典禮於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。

14、頒獎時獲獎單位(選手)未參加頒獎典禮，其名次由下一名次單位(選手)遞補。

15、大會技術管制員有權利至選手熱身場地檢視選手裝備。

16、**依據保險法協會賽會僅能辦理場地責任險，參賽單位應自行辦理人身意外等保險事宜。**

十九、本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